公司代码:601618　　公司简称:中国中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文清，副总裁、总会计师邹宏英及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范万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9,384,725	458,506,213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023,431	97,949,725	-2.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561	-13,935,49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724,921	63,106,772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09	1,766,899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154	1,682,490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57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债务重组损益	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44
所得税影响额	-16,098
合计	80,9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1)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06,8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18,715,300	55.10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0,940,101	13.71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013,505	0.9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648,078	0.7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2,700	0.51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0.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景春	80,461,988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0.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18,7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8,715,3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840,940,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0,940,1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0,195,642	人民币普通股	620,195,6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013,505	人民币普通股	195,013,5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648,078	人民币普通股	145,648,0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832,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87,800
张景春	80,461,988	人民币普通股	80,461,98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3,5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表中所示数字来自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东名册。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75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58,958,019	40,476,556	45.66%	公司短期融资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5,431,325	18,965,783	34.16%	子公司发行永续债增加
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1,081,732	647,052	67.18%	公司研发投入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2020年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1,746.0亿元,比去年同期降低4.1%。其中新签工程合同额1,685.4亿元。

3.3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冶集团	中国中冶控股股东中冶集团承诺其将避免从事或参与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8年12月5日	否	是	-	-
与战略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	1.对于中国五矿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中国中冶国合的业务，中国五矿将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积极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尽可能减小双方的业务重合问题。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五矿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中国中冶相竞争的业务领域。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中国中冶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并对中国中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五矿将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必要时将采取一定措施。 3.在符合上述第1及第2项原则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中国五矿控制的非上市子企业或其他非上市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冶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国五矿同意中国中冶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国五矿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中国中冶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五矿向其出售前述有关竞争业务。 4.在中国中冶审议新增业务领域是否与中国五矿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中国五矿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中国五矿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中国中冶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中国中冶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在中国五矿对中国中冶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中国五矿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国中冶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年2月17日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冶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合称“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行日起至该等债券到期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7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7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5日	是	是	-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18公司债”)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该等债券本息或在该等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2)不减少注册资本金。	2018年5月8日-2023年5月8日	是	是	-	-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和2018公司债的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机制。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2017公司债、2018公司债发行日	否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文清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2.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授予董事长办理。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50亿元,由中国中冶100%持股,其中首次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亿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增加。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746.0亿元,同比降低4.1%,其中,工程承包合同额人民币1,685.4亿元。工程承包合同中,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工程承包项目497个,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607.6亿元。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20年1-3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房屋建设	240	915.2	5.0%
基建工程	61	234.9	-29.9%
冶金工程	117	212.2	0.7%
其他	79	245.3	5.7%
总计	497	1,607.6	-2.5%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4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2019年10月发布的《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条不适用于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行新股本时所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
2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3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4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5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2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个工作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或10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3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投资集团”、“投资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中冶投资集团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50亿元,由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金150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发挥整体综合实力,完善投资管理体系,提高收益水平,中国中冶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冶投资集团。

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融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项目运营管理(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出资方式:中国中冶认缴全部注册资本150亿元。首期拟实缴注册资本金5亿元,为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中国中冶引入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打造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特大型专业化投资建设集团,强化“投资”作为自身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优化,加快资金流转。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公司设立运营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2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秀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先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768,997.80	1,708,461,480.69	-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453,483.33	1,027,533,953.11	-1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9,675,347.84	1,016,468,246.90	-17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577,992.81	721,975,583.57	-6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6	0.1663	-16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1663	-16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23%	-3.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842,013,048.00	90,913,208,561.9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24,732,942.54	49,442,131,558.99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0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2,81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98,14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6,43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770.44	
合计	5,221,864.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5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65%	4,241,425,880	4,241,425,880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37%	393,700,787	393,700,78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3.73%	230,314,961	230,314,961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国有法人	2.90%	179,184,167	0		
民信(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31,233,595	131,233,59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59%	98,425,197	98,425,19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92,046,661	0		
芜湖信石天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5,616,797	65,616,7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	其他	0.64%	39,370,079	39,370,07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179,184,167		179,184,167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46,661		92,046,661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1,430,351		21,430,3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012,677		9,012,6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60,552		7,060,552
莫银献	4,966,044		4,966,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56,000		4,15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6,106		3,326,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5,177		1,995,177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1,948,304		1,948,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深构成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前10名股东之间,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截至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存货	424,154,915.54	296,601,043.57	43.01%	主要系招商交科院为满足复工复产需求提前准备物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636,632.16	17,786,409.11	173.45%	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广西中铁项目股东借款计提利息收入。
长期应收款	3,287,175,201.29	91,085,198.47	3508.90%	主要系增加对广西中铁项目股东借款31.85亿元。
短期借款	6,862,027,408.13	2,510,007,702.50	173.39%	主要系增加广西中铁项目并购贷款43.37亿元。
预收款项	197,149,553.95	313,121,625.61	-37.04%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59,939,337.21	485,920,011.46	35.81%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4,640,551.18	342,025,407.29	-34.32%	主要系去年计提的工资及奖金于本期支付。
其他应付款	2,421,042,996.88	4,116,792,903.71	-41.1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尚未支付的中铁股权对价款。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动原因

报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9,768,997.80	1,708,461,480.69	-49.09%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自2月17日免费通行。
研发费用	27,439,324.25	20,203,001.94	35.82%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益	13,392,812.83	2,745,566.20	387.80%	主要系甬台温高速收到撤销省界站补偿款863万元。
投资收益	-402,963,594.55	837,627,287.34	-148.11%	主要系参股公司多为高速公路公司,受疫情影响高速公路自2月17日免费通行,收入同比大幅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067,651.45	4,076,051.08	-273.39%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41,593.45	633,774.45	-106.56%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15,631,200.89	11,462,812.57	36.36%	主要系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4,723,113.76	2,775,142.72	430.54%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利润总额	-681,975,597.52	1,252,668,764.67	-154.44%	主要系营业毛利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所得税费用	33,013,306.09	102,918,113.23	-67.92%	主要系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净利润	-714,988,903.61	1,149,750,651.44	-162.19%	主要系营业毛利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453,483.33	1,027,533,953.11	-169.53%	主要系营业毛利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